

T-MAX

THINK MAX, TERRAIN MAX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天铭科技 920270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AX(HANGZHOU) TECHNOLOGY CO.,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秋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70	0	0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秋梅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 5 号
电话	0571-63408889
传真	0571-87191088
董秘邮箱	tmax836270@163.com
公司网址	www.tmax.cn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 5 号
邮政编码	311401
公司邮箱	tmax836270@163.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天铭科技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车载空压机、车身改装件等以越野及户外出行场景为主的汽车改装装备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 SUV、皮卡等车型，应用领域从越野场景

逐步扩展至户外出行场景，从汽车后装市场不断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改装件产品的销售。公司凭借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深耕国外汽车后装市场和国内汽车前装市场。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并在此基础上对汽车越野产业链上的多个节点进行战略布局，持续培育全产业链的价值创造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与 OEM 产品采购两大类。

(1) 原材料采购：基于生产需求，公司采取直采模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涵盖铝材、铜材、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及辅助材料等品类。针对供应商管理，由采购部牵头，协同品管部、研发中心、技术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集体评审。供应商质量能力考评合格后，再由采购部报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 OEM 产品采购：该采购模式主要应用于车载空压机等成品，主要原因系公司现有产能受限。在供应商遴选环节，公司执行严格准入标准，重点选择具备专业资质的 OEM 厂商。具体合作中，公司掌握产品核心设计权（包括尺寸规格、外观样式、结构方案及技术参数等），通过采购订单明确产品需求，要求 OEM 厂商依据订单完成生产制造并交付成品。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即在优先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基础上，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做出滚动预测，进行适当库存储备。其流程主要包括：(1) 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与预测订单生成生产任务通知单，并提交至生产部调度中心；(2) 生产部调度中心对生产任务通知单进行分解、排产，制定生产计划，经审批后下达至各生产车间及采购部、品管部和仓库等关联部门；(3) 仓库负责生产物料配送，各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计划实施，品管部负责生产过程检验；(4) 成品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再由销售部门根据约定时间安排交付。

4、销售模式

汽车改装件市场以汽车出厂为分水岭，可分为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公司业务最初以国外后装市场为主导，逐步向国内前装市场延伸，现已构建“后装+前装”双轮驱动的协同发展体系。在后装市场领域，主要面向国外品牌商和终端改装服务商等客户群体；前装市场则聚焦于国内汽车主机厂和特种车辆改装厂。基于两大市场在客户属性、产品需求及服务周期等方面的显著差异，公司分别建立了不同的销售体系：后装市场主要采用订单直销模式，前装市场则通过项目定点实施。

5、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为核心的创新机制，持续推动新产品开发、工艺优化及技术升级工作。在组织架构层面，分产品系列设立研发中心与技术部双平台运作体系，覆盖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应用的全流程。同时通过专业化研发团队建设，有效提升核心技术的迭代速度与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研发模式的多元化，与杭州中致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持密切的合作研发关系，共同研究“机器人驱动关节及电动踏板驱动关节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在公司内部设立“天铭科技机器人研究院”，招聘和培养相关人才，为公司在机器人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奠定基础。

6、公司现行经营模式的成因及未来发展趋势

现行经营模式系基于行业特征、政策法规、产业链结构及企业资源要素等多维度因素综合形成。公司构建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其中采购模式由上游原材料行业格局所决定；生产与销售模式受产品特性、应用场景及下游行业需求特征共同影响；研发模式基于产品工艺特征、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企业技术储备确立。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链动态，持续优化经营模式以保持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比例%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504,435,146.12	497,340,855.63	1.43%	478,046,35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056,265.07	425,295,541.91	-3.82%	406,690,50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1	4.07	-3.82%	4.6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2.74%	11.53%	-	11.9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8.91%	14.49%	-	14.93%
(自行添行)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比例%	2023 年
营业收入	212,838,449.85	253,254,891.65	-15.96%	225,953,29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68,723.16	62,195,039.34	-42.01%	57,913,65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04,164.07	58,887,047.06	-43.78%	51,028,46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55,179.10	69,774,042.46	-3.90%	88,676,65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83%	15.08%	-	1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10%	14.28%	-	13.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59	-42.01%	0.55
(自行添行)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1,086,317	77.51%	42,000	81,128,317	77.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57,208	6.75%	0	7,057,208	6.75%
	董事、高管	108,000	0.10%	-30,000	78,000	0.07%
	核心员工	417,920	0.40%	-116,900	301,020	0.29%
有限售条件股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529,683	22.49%	-42,000	23,487,683	22.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171,625	20.24%	0	21,171,625	20.24%

份	董事、高管	324,000	0.31%	-90,000	234,000	0.22%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4,616,000	-	0	104,616,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73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杭州传铭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99,962	0	28,799,962	27.53%	0	28,799,962
2	张松	境内自然人	28,132,833	0	28,132,833	26.89%	21,099,625	7,033,208
3	香港天铭	境外法人	15,307,200	0	15,307,200	14.63%	0	15,307,200
4	盛铭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0,041	-1,068,000	2,772,041	2.65%	1,692,041	1,080,000
5	林依蕾	境内自然人	0	513,072	513,072	0.49%	0	513,072
6	弘铭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2,577	-184,040	498,537	0.48%	270,017	228,520
7	国泰海通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497,228	497,228	0.48%	0	497,228
8	张普	境内自然人	700,000	-250,000	450,000	0.43%	0	450,000
9	张丽玲	境内自然人	0	409,801	409,801	0.39%	0	409,801
10	俞文娟	境内自然人	0	400,000	400,000	0.38%	0	400,000
合计		-	77,462,613	318,061	77,780,674	74.35%	23,061,683	54,718,99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杭州传铭，张松；杭州传铭为实际控制人张松控制的企业；

香港天铭，张松；香港天铭为实际控制人张松控制的企业；

盛铭投资，张松；盛铭投资为张松的一致行动人；

张普，张松；张普为张松的一致行动人；

弘铭投资，张松；弘铭投资为张松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杭州传铭	28,799,962
2	香港天铭	15,307,200
3	张松	7,033,208
4	盛铭投资	1,080,000
5	林依蕾	513,072
6	国泰海通证券账户	497,228
7	张普	450,000
8	张丽玲	409,801
9	俞文娟	400,000
10	国联民生证券账户	393,504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杭州传铭，张松：杭州传铭为实际控制人张松控制的企业；
香港天铭，张松：香港天铭为实际控制人张松控制的企业；
盛铭投资，张松：盛铭投资为张松的一致行动人；
张普，张松：张普为张松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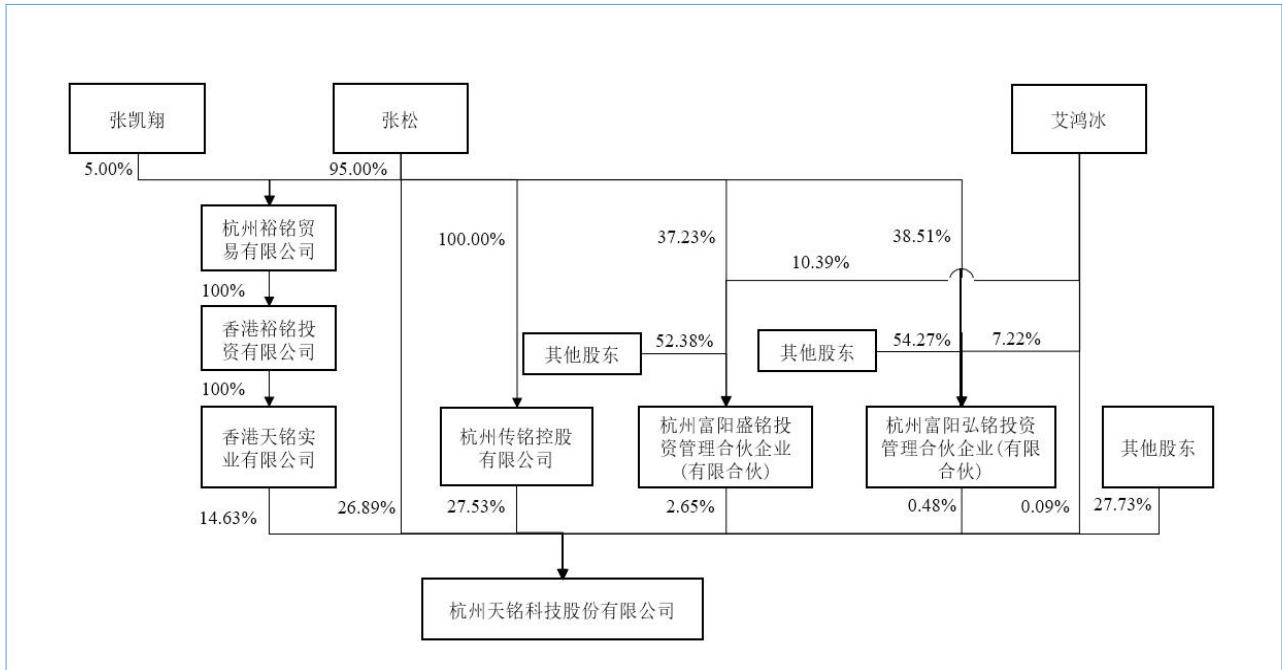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松，直接持有公司 26.8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张松、艾鸿冰夫妇。杭州传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普为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夫妇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张松、艾鸿冰夫妇实际享有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其直接持有的 26.98%和一致行动人持有的45.72%，即72.70%。

张松、艾鸿冰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